

112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12：45

地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紀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陳總務長慧玲(陳盈宇代理)、林副學務長自強、醫學院葉院長炳強(請假)、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游源祥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胡發祥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游易霖代理)、教師代表陳君愷老師(歷史學系)、教師代表陳國珍老師(應用美術學系)、教師代表游易霖老師(廣告傳播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張鴻安先生(宿舍服務中心綜合行政組)、職員代表陳元先生(總務處)、職員代表陳志源先生(中國文學系)、職員代表盧宗榮先生(心理學系)、學生代表吳珮玟(社會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李昀築(進修部日文系)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2年7月11日(二)12:30-13:30、112年9月12日(二)12:30-13:30，于斌樓(野聲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7月場次：應到 34人、實到 32人、報到率 94 %。
9月場次：應到 53人、實到 51人、報到率 96 %。

二、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2.7~112.9)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2.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28人、專任研究助理20人，共48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39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三、舉辦112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2.112學年度共辦理 4 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辦理時間:112年8月17日(四)、8月18日(五)、8月31日(四)、9月1日(五)共4梯次。
- 4.辦理場地: 于斌樓(野聲樓)1樓谷欣廳
- 5.課程內容:
 - (1)安全衛生法規說明
 - (2)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及防護具使用
 - (3)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4)校園常見災害影片、勞安宣導影片、毒化物緊急應變影片播放
 - (5)用電安全與火場逃生
 - (6)本校實驗室相關規範及有害廢棄物分類標準
- 6.各場次出席率如下:
 - 第一場次:應到 115人，實到 109人，報到率 94.8 %，及格率 100 %
 - 第二場次:應到 109人，實到98人，報到率 89.9 %，及格率 98 %
 - 第三場次:應到 117人，實到112人，報到率 95.7 %，及格率 98 %
 - 第四場次:應到 116人，實到101人，報到率 87.1 %，及格率 100 %針對上述未通過測驗者(未達70分)，須於1個月內至環安衛中心再接受測驗。
- 7.依本校規定未參訓人員將不得進入本校實驗室，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四、辦理112學年度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緊急應變演練(沙盤演練)

1. 依據111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決議與輔仁大學生物安全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辦理。
2. 目的:了解目前所制定的緊急應變計畫及程序是否合宜，使實驗室人員熟悉救災之步驟與應變程序，以達到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緊急應變以降低災害。
3. 演練資訊：
 - (1)演練主題：操作人員正進行 RG2 等級細胞株 Hep 3B 繼代試驗 (含有 B 肝病毒基因)，在將培養箱中的培養皿轉移至生物安全櫃時不慎翻倒，培養液濺漏在地板上與實驗衣袖口，進行緊急應變。
 - (2)演練時間：111年9月11日(一)14:30~15:30
 - (3)演練地點：MD748會議室(模擬於生醫藥學所 MD620實驗室)。
 - (4)參加人員：MD620實驗室負責人與助理、生醫藥學所實驗室管理人、生醫藥學所安全委員、生醫藥學所所長、環安衛中心人員。
- 4.演練影片及照片留存備查。

五、112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

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112年7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於112年7月17日發送輔校環字第1120021680號書函公告周知。

3.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1) 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5000ppm

(2) 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及走道 100米燭光

4. 實驗室照度監測:

(1) 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5000ppm

(2) 照度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

5.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監測結果(共35點)皆低於標準濃度。

六、申報全校優先管理化學品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運作相關資料，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環安衛中心於112年5月17日發文要求各實驗室於7月31日前至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系統完成所有化學品運作量登錄與更新，由環安衛中心統一彙整系統資料進行申報，於112年9月6日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量與附加運作資料登錄。

3. 本校共申報 88 筆優先管理化學品資訊與運作量。

七、112年7月至9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1) 化學系 CH302光譜暨生醫材料分析實驗室(何美霖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 停用實驗室：

(1) 生科系 LS112生物化學研究室(陳翰民老師)

- 老師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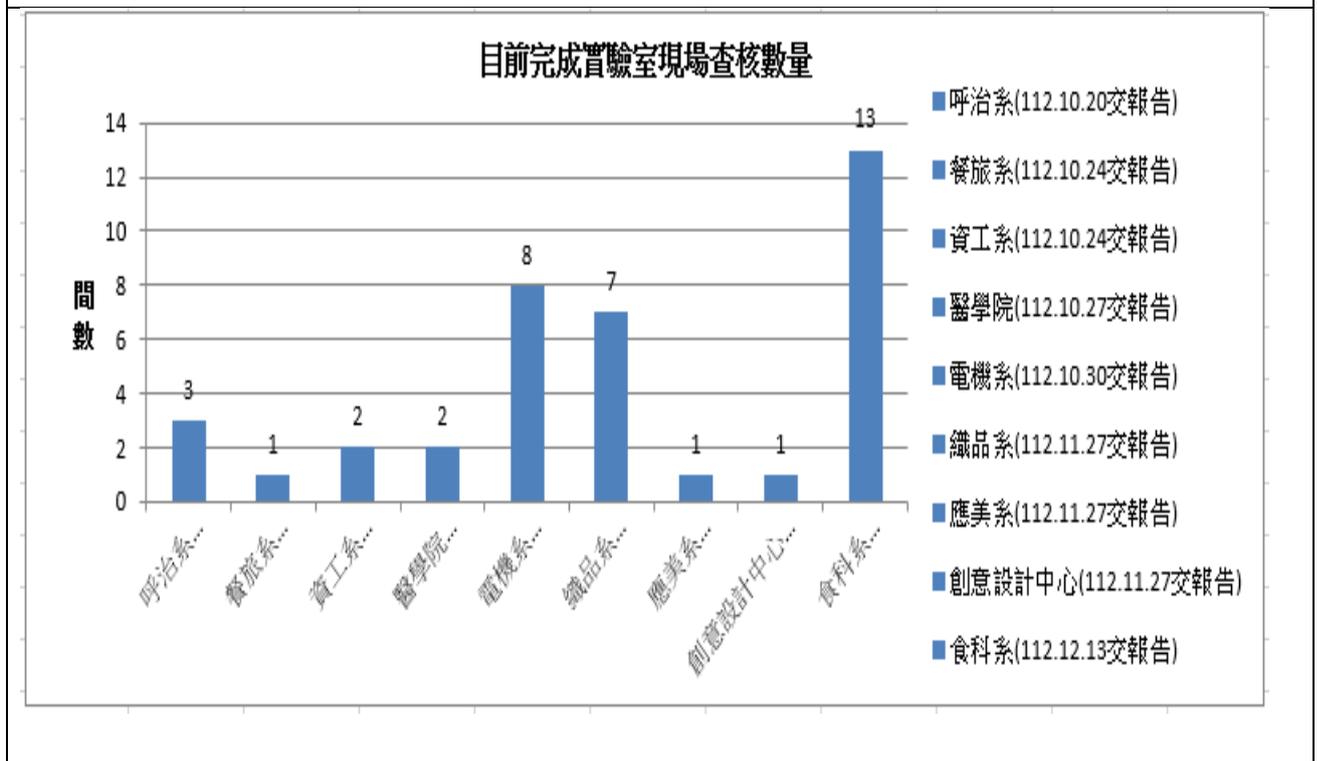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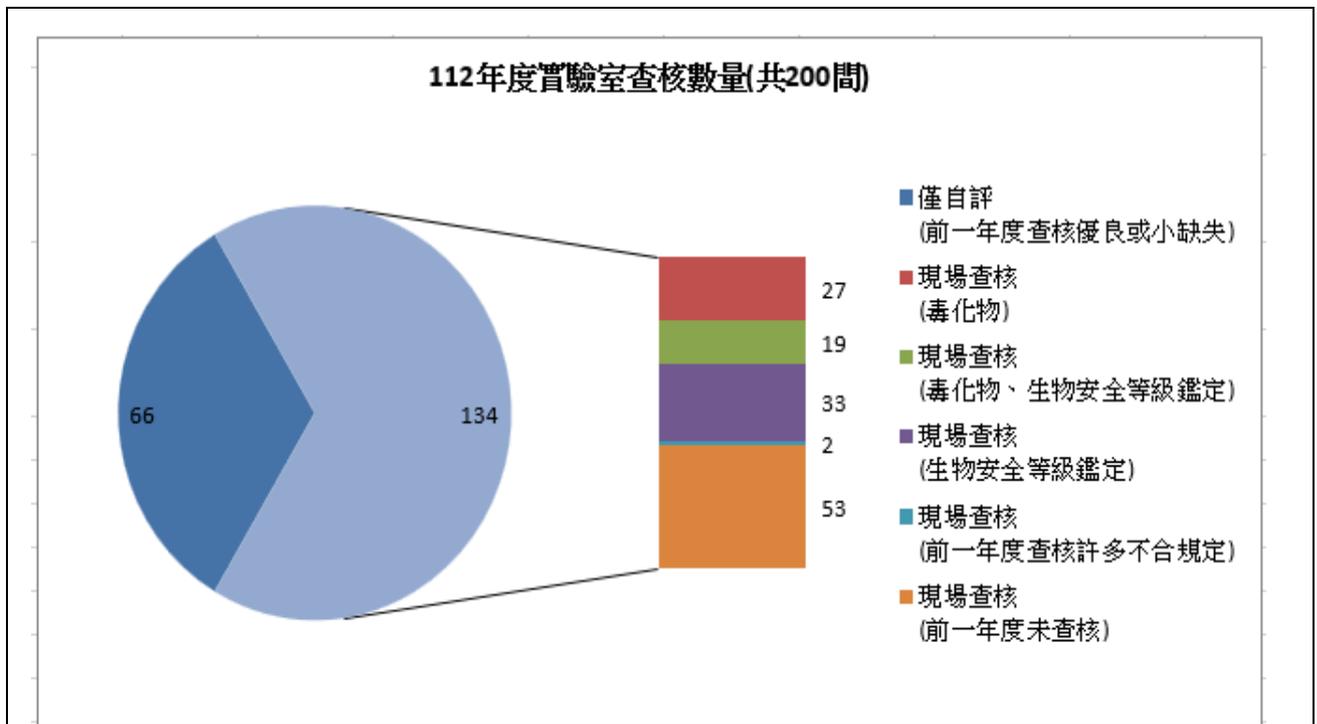
八、持續進行112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

1. 112年度實驗室查核由各實驗室於112年6月至7月進行自評，112年8月至112年12月進行實驗室現場查核。

2. 全校200間實驗室已完成實驗室查核系統線上自評。

3. 目前完成呼治系、餐旅系、資工系、醫學院、電機系、織品系、應美系、創意設計中心、食科系等 38 間實驗室安全檢查，尚有96 間實驗室待檢。

4. 本次查核仍可發現實驗室常見之缺失: 化學品運作紀錄未確實更新、未確實執行相關作業及設備之自動檢查、化學品安全資料表未依規定更新確認、化學品安全資料表與 GHS 危害圖示不一致、用電設備未接地、滅火器過期、緊急照明燈故障等管理缺失。



委員共識：

- 1.請環安衛中心在會議記錄加上圖表呈現。
- 2.若未來查核發現之缺失有立即危害性，勿等二個月改善期，可先發文要求實驗室優先改善。

九、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2.7~112.9)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輔仁大學 111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7月場次)	環安衛中心	1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一場)	環安衛中心	8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二場)	環安衛中心	8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三場)	環安衛中心	8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四場)	環安衛中心	8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防治性騷擾	人事室	2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9月場次)	環安衛中心	1
112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第一場母性保護-職場哺乳安全	環安衛中心	1

十、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職業安全衛生

- (1)教育服務業職業安全衛生說明會(勞動部)
- (2)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推動健康校園防疫增能之「分區圓桌會議」(臺大護理學系)
- (3)Me too 事件企業因應與防治(台北市工業會)
- (4)112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教育部)

2.化學品

- (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及檢查辦法廠商宣導說明會(經濟部)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實作驗測示範觀摩活動(新北市環保局)

4.廢棄物

- (1)「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教育部)

5.室內空氣品質

- (1)參加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南華大學)

十一、本校獲教育部112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19萬餘元補助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一般案>		
獲補助學校名單		
類型	序號	學校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15	國立中央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13	國立臺南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16	國立中山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0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14	南華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05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02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0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一般案：實驗室安全衛生	112-07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 用於補助生科系化學藥品櫃2組。(112年校內提出需求為生科系與食科系，因110年已協助食

科系獲得補助，112年改協助生科系獲得補助)

2. 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191,120元，學校自籌款63,707元(由生科系預算支應)。

3. 預定於113年2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十二、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2年7月至9月辦理共23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2) 鋼瓶橫躺地面未直立固定。

(3) 現場未自備乾粉滅火器。(發生火災罰款500元)

(4) 動火作業無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發生火災罰款500元)

(5) 動火範圍有易燃物未清除或隔離。(發生火災罰款500元)

(6) 施工現場使用不合格合梯。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重複發現工程缺失，開立罰單罰款，共1500元。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2年10月4日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三、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12年9月25日召開會議，共27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如在會議當月有工程進行，則須參加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前半年巡檢缺失、意外事故、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112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健康宣導。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尤其總務處所列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須繳交112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資料。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5) 再次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6) 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 (7)提醒承攬商本校為無菸校園，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
- (8)如需使用 A 字梯，須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
- (9)提醒近期校園及周邊施工區域發現蛇類頻繁出沒，注意安全。
- (10)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十四、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2年7月至9月通報虛驚0件、事故2件。

1. 112年7月24日(一)下午約17點20分至30分左右，化學系 CH303實驗室學生進行化合物純化實驗進行正己烷備製管柱時，補充溶劑時發現加壓球管連結收集瓶的玻璃轉不開，將該連結部分拿離管柱，單獨轉開時不小心弄破加壓球管連結處的玻璃器皿割破右手中指，學生拿掉手套用水清洗做簡易消毒，以棉花進行加壓止血，後由實驗室老師載同學至新仁醫院，到院時間為17點38分，經醫生診療處理傷口與包紮、並打破傷風，完成治療出院時間為18點04分。

(1)事故直接原因：玻璃割傷右手中指。

(2)事故間接原因：加壓球管連結玻璃器皿與收集瓶間磨口處溶劑未乾就鎖緊，造成玻璃黏死。

(3)事故基本原因：未熟悉流管柱基本流程，低估玻璃器具危險性，操作未小心謹慎。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實工作教導及安全訓練。實驗室訂定流管柱 SOP 與遇到玻璃器皿無法轉開之應對 SOP，並不定時考核與抽查，避免學生遇到玻璃器皿轉不開時用蠻力來打開發生相同事故。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2年7月27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2. 112年9月15日(五)下午3點15分左右，公衛系 MD342實驗室於水質分析專論課程進行基本實驗技巧練習時，同學使用比色管加水並轉玻璃蓋子使比色管轉緊，轉緊時導致玻璃斷裂割傷右手大拇指下方手掌部分。同學受傷後由老師先用布按壓住傷口部位並移動到水槽，由其他同學拿取緊急急救箱中紗布進行止血，並由至輔大醫院急診，經過醫生診療後於下午5點50分左右縫合五針，治療後出院即回家休養，目前無大礙復原中。

(1)事故直接原因：轉緊比色管時，玻璃斷裂割傷右手手掌。

(2)事故間接原因：不安全行為(用力過度)。

(3)事故基本原因：工作技能不足未熟悉比色管之操作流程、低估玻璃器材危險性，操作玻璃器材未小心謹慎。

(4)實驗室回報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傷者暫時修養。公衛系實驗室人員進入實驗室前除會參加學校辦理之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實驗室也會請所有學生看過相關工作守則及應變計畫並確認簽名，未來亦將相關事故案例作為提醒並教導其他學生之用。另實驗室將訂定比色管操作之安全注意事項，避免學生再次遇到轉比色管因過度用力而使玻璃破裂割傷之相同事故。

(5)環安衛中心於收到化學系提交之事故報告表，於112年9月22日完成教育部系統申報。

十五、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9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原生科系 LS308 RG2保存場所已於112年7月17日將所有 RG2病原體銷毀，目前已從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移除。

十六、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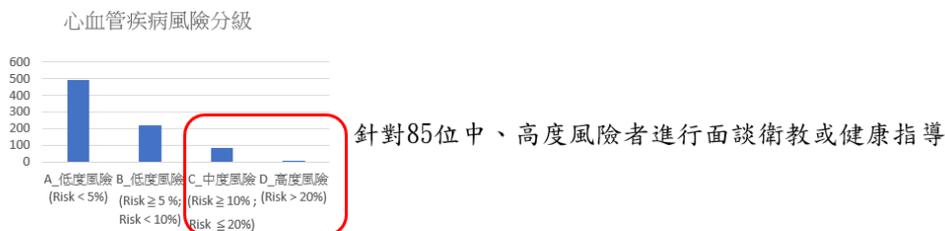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2學年度第一季(112年9月13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4.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112年9月26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1120026788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5. 環安衛中心檢測本季86台飲用水之導電度皆正常。

十七、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2年7月至9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3. 執行內容如下：針對行政單位、傳播學院、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109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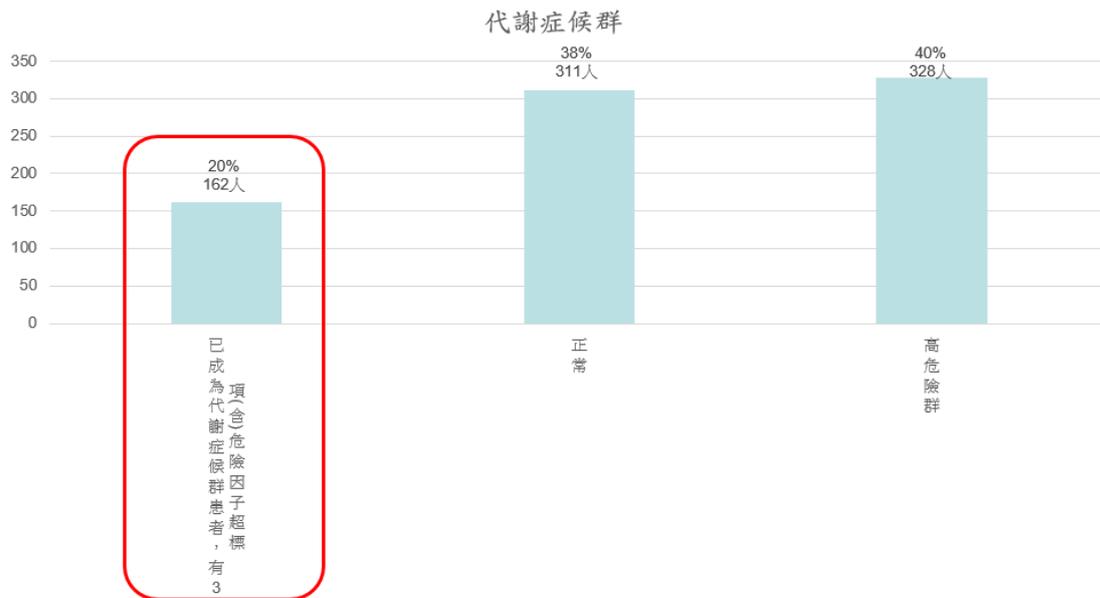
109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n=801)

分級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人數	494	222	84	1
比例	61%	27%	10%	0.1%
健康管理措施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職護追蹤	職護追蹤 醫師諮詢	複檢檢查 職護追蹤 醫師諮詢



註：Framingham Risk Score: 心血管疾病十年風險評估

109學年教職員工代謝症候群比例：(n=801)



109學年教職員工代謝症候群

• 代謝症候群相關異常摘要(n=801)

- 一. 體位異常:過重(21%)、輕度肥胖(12%)、中度肥胖(7.6%)、重度肥胖(1.7%)。利用臨場服務諮詢時間了解教職員工生活型態問題，建議其參與後續健康促進活動，建立良好健康生活型態。
- 二. 三高異常:高血壓第一級異常(9.8%)、高血壓第二級異常(1.3%)、高血壓第三級異常(0.3%)、血糖>126(3.9%)、膽固醇異常(10%)、高密度脂蛋白異常(10%)。利用臨場服務諮詢時間了解教職員工生活型態問題，建議高血壓前期、血糖、血脂異常者可以參與三高衛教活動。
- 三. 異常工作負荷:高度風險2位，中度風險20位，經由臨場服務進行諮詢或藉由信件進行健康衛教。

委員共識：會後再請環安衛中心主任與職護和行政副校長討論關於校內代謝症候群相關異常中高度風險之教職員工可以如何協助與輔導。

十八、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112年7月至9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 (1)111學年度第7場次於112年7月10日(四)12:30-13:30
 - 內容：不法侵害預防(危害辨識)
 - 講師：羅惠群諮商心理師
 - 出席人數：68人。
 - (2)112學年度第1場次於112年9月11日(一)12:30-13:30
 - 內容：母性健康保護-職場哺乳安全
 - 講師：張文妹護理師
 - 出席人數：4人。

委員共識：目前校內有三處哺(集)乳室，但校園很大，對有哺(集)乳需求之教職員工不一定方便，環安衛中心可建議各單位在所管轄區域之研究室、會議室等，規劃一多功能空間，內部提供桌、椅、小冰箱等，如單位內教職員工有哺(集)乳需求，則可以就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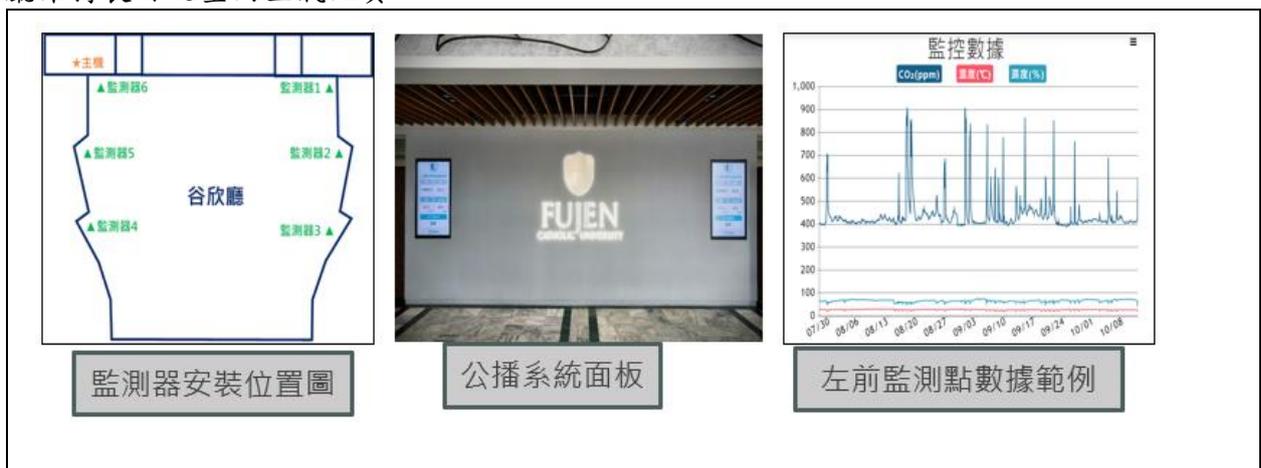
十九、四大計畫執行狀況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四大計畫。
2. 111學年度執行狀況總結：

項目	人次	執行狀況
母性健康保護	1人	第一級管理，判定維持原工作，給予產後衛教、職場哺乳衛教。
異常工作負荷疾病預防	22人	1.高風險：2人，完成健康指導，半年後再次關懷，再加強衛教、健康指導。 2.中風險：20人完成健康指導
人因危害預防 (肌肉骨骼)	86人	MNQ 分析後針對疑似個案與危害個案進行衛教、運動、活動指導。
不法侵害預防	1人	個案情緒輔導，針對單位進行預防檢核工作。個案表示工作業務方面會自行彈性調整。

二十、谷欣廳安裝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及公播系統面板

1. 本校除依據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定期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列管場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之外，更優於法規要求，主動於校園內人流密集度高之大型公共會議室－谷欣廳，設置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即時顯示監測數據於出口處兩側之公播面板，並於雲端平台長期持續紀錄。
2. 本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設備參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二氧化碳為監測項目（濃度需小於1000ppm），更優於管理辦法，同步監測環境溫度及濕度，並定期每6個月進行一次監測器更新保養，以維持設備精確度。
3. 自112年7月27日起於谷欣廳中設置監測6個點位，至今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顯示谷欣廳維持良好之室內空氣品質。



二十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公博樓、國璽樓定期巡檢)

1. 依據110學年度第一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第一次巡檢 112年8月17日(四)上午十點
第二次巡檢 112年9月22日(四)上午十點
3. 本中心於上述場所執行定期巡檢，檢測值皆符合空品法相關標準。

二十二、本校112年第一季(4~6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二季購買287.36851公斤，使用113.58799公斤，廢棄0公斤，儲存量321.22057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二季購買603.817公斤，使用603.98135公斤，儲存量861.3229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 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二十三、112年第2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2年4-6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18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23.38964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50.482187	EP202食品酵素學研究室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CH316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濃度30%以上)	11.920856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05無機化學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二十四、本校112年第二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2.5.23
- (2) 運送代碼：C-0599
- (3) 運送總重量：452.7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27,162元
-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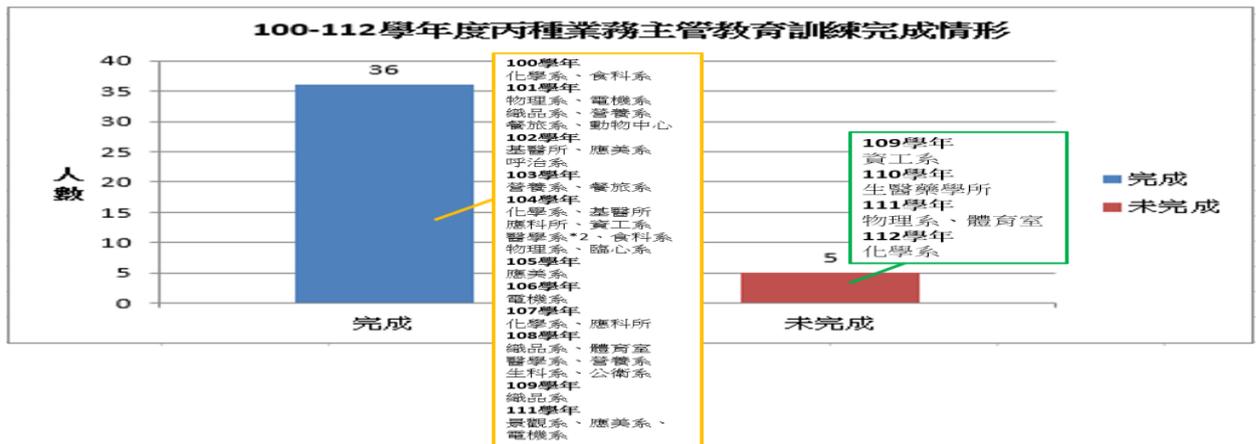
2. 有害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2.5.30
-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 (3) 運送總重量：3207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141,030元
- (5) 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十五、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1.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9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資工系。(預計上112年11月課程)
3. 110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醫藥學所。(預計上113年寒假)
4. 111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體育室。(預計上113年寒假)
5. 112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化學系。(預計上113年寒假)



肆、提案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點35分。